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龙门第五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龙门第五小学操场及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龙门第五小学操场及道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龙门第五小学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洛阳市龙门第五小学操场及道路改造工程，占地约1987平方米，其中包含原围墙刷真石漆，将原有地面改为塑胶地面、硅PU地面、新建树池和花池、场地划线等工程。安装部分为操场周围电气线路敷设及灯具安装，雨水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及雨水口砌筑。（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中标价+变更签证，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飞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2023__年__3__月__21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洛阳市龙门第五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U92925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潘沟村兴隆街 18 号院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135920028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诸葛支行
账号：41050168287200000143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三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1）预付款的金额为：

①设计部分：无。

②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无。

14.3.2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